

菏泽市民政局文件

菏民发〔2023〕23号



菏泽市民政局 印发《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 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名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争创乡村著名行动先行区”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聚焦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重点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地名信息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力争2024年用一年时间完成城乡无名道路命名设标、地名信息上图工作;到2028年,全市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模式基本定型、工作路径基本成熟,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乡村地名文化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在各领域规范使用,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平实现跃升，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到 2035 年，城乡地名公共服务实现一体化、均等化，优秀地名文化成为乡风文明的重要载体，地名助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织密乡村地名网，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

1. 开展乡村无名道路排查、命名，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全面开展乡镇（街道）、村（居）企业单位、商业网点、物流点、采摘园、文化旅游、农业生产以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的无名道路、无名地摸底排查，将有地无名、多地重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推进乡村地区新建居民点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公共服务等设施的命名，织密乡村地名网，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多起新时代乡村好地名，结合本县区、乡镇地名文化资源、历史文脉和发展规律，注重收集老地名、自然地理实体、地域文化特征及新时代、新风貌、新经济等方面词汇，坚决杜绝“大、洋、怪”等不规范地名，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美丽乡村精气神，努力营造良好的地名文化环境，依法依规命名。同时，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主动对接重点招商和建设的企业项目，提前介入、超前服务，在做好道路命名的同时进行门牌号编制工作。

2. 设置城乡道路标志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地名标志由市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统一样式、规格，县区、乡镇负责设置、安装。按照有利于营造营商环境、有利于培养新的乡村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

农村生产、农民富裕和乡村振兴的原则实施；要综合分析道路性质、重要程度、使用频率分文别类，特别是对乡村企业、商业网点、网红点、商品集聚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营商环境相关的重点街路优先命名设标；街路两边、乡村企业、商业网点、网红点、商品集聚地、重点居民区要设立楼门（户）牌等地名标志，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提升地名标志覆盖率。同时，加强地名标志后期管理，建立巡检制度，及时维护、更新各类地名标志，更好发挥地名公共服务职能和地名标志导向作用。

3.打造乡村特色地名标志。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旅游、文明村创建等，充分利用信息、数字技术，融合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等要素，打造具有乡村特色的地名标志，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加大“智慧型”地名标志探索力度，探索设置数字地名标志，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助力数字乡村发展。

（二）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发展

4.推进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汇集力度，完善高德、百度导航系统和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精度定位、标准名称、指向准确的信息数据，实现乡村地区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规范上图、常态更新，以图上标注的惠农助农兴趣点为“锚点”，按照属地原则，责任层层落实到人，负责采集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

邮站、农家乐、采摘园等名称，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方便快递进村、山货进城，切实发挥好支撑数字乡村建设的“数据底座”作用。

5.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加强乡村标准地名规范化使用，建立乡村标准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乡村地名信息交换利用。推动各类标志标识、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公文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领域使用标准地名。

6.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整合县乡两级行政区划设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切实发挥好支撑数字乡村建设的“数据底座”作用。

（三）促进地名利农惠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7.创新乡村地名应用场景。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持续推进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更新，推动乡村地名信息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工业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在线旅游、智慧农业、乡村平台经济等深度融合，便利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依托本地地名信息系统、平台，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激发地名数据活力，发挥地名信息价值。

8.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积极推广“地名+”模式，推动将地名文化元素融入乡

村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塑造,集中宣传一批乡村名优土特产、民俗旅游产业,擦亮“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品牌效应。培育“乡字号”“土字号”公共品牌,助力打造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提升本地优质农副产品地名文化内涵、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

9.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鼓励社会力量在命名设标、地名文化保护、地名采集上图等乡村地名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发展壮大乡村地名志愿者服务队伍,因地制宜开展地名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推进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试点工作,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机制。鼓励将乡村地名建设有关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内容,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意志,切实把地名工作建设成为联谊乡情、热络感情、畅通民情的大舞台。

(四)推动地名文化进村入户,助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10.讲好群众身边的地名故事。广泛开展乡村地名文化资源采风寻访、走访古稀老人、退休干部讲村史等特色行动,挖掘整理本乡村的地名特色文化。通过开发媒体专栏、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推进地名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进景点、进公园,利用宣传栏、村史馆、农家书屋等线下设施,建设地名文化展示新景观、新阵地、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采编乡村地名故事,组织开展地名故事宣讲、展演、展览活动,制作如中小学生地名文化读本、村(社)地名文化读本等各类地名文化宣传精品,用地名所承载的历史文脉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营造保护弘扬齐鲁地名文化

的良好氛围。

11.加强优秀地名文化传承保护。加大乡村地名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力度，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守护好精神家园。2023 年底前，市、县（区）完成包含乡村地名在内的保护名录编制。加强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名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行政区划调整时认真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论证评估。开展地名文化保护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

12.推动乡村地名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依托本区域内的地名文化资源，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和文创产品，推动与乡村民俗旅游、文化宣传、产业推介等深度融合，开展“大地有名”“山水有名”“家乡有名”等系列宣介活动，调动镇街地名文化保护宣传积极能动性，实施“县级民政部门牵头+镇街主动融入地名文化宣传大局”，“镇街统筹组织+乡村积极参与”的地名文化宣传机制，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持续开展“国色天香·多彩地名”地名文化宣传行动、《守望地名》视频展播、出版乡村地名文化图书，丰富地名文化“两创”成果，以地名为载体提升乡村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各县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借鉴吸收“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和全省“加强乡村地名管理服务”试点经验做法，结

合本县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和步骤安排，全面启动本地“乡村著名行动”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12月—2025年12月）。

各县区坚持守正创新，明晰工作路径、推进措施及工作目标，狠抓任务落实，积极争创“乡村著名行动先行区”。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地名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对各镇街、各村社工作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建立“三商一调研”的工作机制，即加强市与县、县与镇街、镇街与村社的互商、互议，集思广义、打开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工作；对于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提出的工作思路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必要实可邀请本级区划地名专家开展点对点实地指导与调研，在确保完成总目标的基础上，多出亮点、多打造精品“工程”。

（三）深化提升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各县区要做好工作梳理和经验交流，把实践经验转化为政策性、制度性成果及时报送宣传，为助推乡村振兴提供地名力量。

集中工作阶段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实施阶段，持续推进至2035年。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把争创全省“乡村著名行动先行区”列为市民政局党组“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划地名科、办公室等相关人员任成员的项目推进工作组，召开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动员大会，统一部署，同时，积

极争取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全市乡村振兴推进会议上，安排部署此项工作。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督导检查，强力推动项目落实。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成立工作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同推进。

2. 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各镇街、各村社工作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建立“三商一调研”的工作机制，即加强市与县、县与镇街、镇街与村社的互商、互议，集思广义、打开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重点围绕无名道路命名的规则和程序、地名备案公告、地名信息采集上图、数据入库及百度标图标注等。

3. 强化资金保障。为确保在城乡无名道路命名设标阶段资金筹措到位，设标工作顺利完成，将菏泽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争创乡村著名行动先行区”工作纳入2024年“一把手营商环境项目”考核范畴，由县区政府全额筹集资金；由市政府督查室、市营转办、市民政局组成联合督导组，下发督查通报，每月通报到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压紧压实地方责任，全面推进地名标志设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的重要意义，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把“乡村著名行动”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形

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生动局面。

（二）积极调研探索。“乡村著名行动”是一项政策性强、覆盖面广的系统工程。各县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因地制宜找准工作方向，确保工作力度不减、创新探索、积极行动、争当标杆，打造乡村地名建设“齐鲁样板”。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融媒体、报刊杂志等媒体平台，宣传“乡村著名行动”以及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认真总结梳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时向市民政局报送，择优报送山东省民政厅。

请各县区民政局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联系人：张亚萍，联系电话：4334237。